



公告编号：2024-005

证券代码：832265

证券简称：苟花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工作总结，2024 年工作计划，公司全面经营战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企业经营战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专业的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3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股本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9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 3.8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6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

年，贷款期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3日，贷款利率为3.6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更好的促进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与上海华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购销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9月4日，交易金额8,990.00元（含税）。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明辉、徐素梅、李明超、姜启斌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302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贷款利率为4.40%；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04万元的信用证，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

年12月11日，贷款利率为4.00%；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94万元的信用证，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1日，贷款利率为4.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2024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4日，贷款利率为4.4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明辉、徐素梅、李明超、姜启斌回避表决，表决该议案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及安徽省亳州市苟花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4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24年拟对外申请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资金出借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年度申请借款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

为了满足需求，公司拟以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汤庄行政村307省道东侧的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 2. 回避表决情况

---

关联董事李明辉、徐素梅、李明超、姜启斌回避表决，表决该议案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